

(上述 D26 版)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载明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的投资与承销

基金登记机构已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查询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记录,以及登记机构均可,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时,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侧袋机制实施报告并披露。本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邱军
成立日期:1998年3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拾肆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38616600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转换事宜;(2)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3)销售基金份额;(4)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5)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6)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7)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复核;(8)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基金资产配置及风险管理政策,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9)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基金资产配置及风险管理政策,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10)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基金资产配置及风险管理政策,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11)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基金资产配置及风险管理政策,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13)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基金资产配置及风险管理政策,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1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16)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三)基金托管人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六)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八)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十)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十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十二)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十三)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十四)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十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十六)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十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十八)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十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二十)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行使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拒绝,不得阻碍,不得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有选择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通讯、表决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书签载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人身份、授权权限和授权有效期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费用承担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必须满足的条件和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提交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大会召集人授权出具书面文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按照其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会议过程应当全程书面记录会议过程和表决结果,并予以公示。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用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由代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均须出席会议,会议召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不得不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核实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并将验证结果予以公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并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并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并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并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

(二)通讯开会。通讯开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并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并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并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登记机构有权在下权:

- 1.取得开户资料;
-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 3.保管基金投资者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期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基金的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3.严格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承担责任和赔偿义务,但法律法规及司法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 6.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五、基金的投资

第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配置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超过通货膨胀率及业绩比较基准。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债券品种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上市交易的股票、权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与固定收益类资产相关的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限制。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每个交易日终,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固定收益类基金,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信用评级策略等。

(六)投资管理

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合理预测,相应调整基金债券资产久期,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宏观及微观经济因素,对利率走势进行研判,并增加增加投资组合的久期,增加久期,则缩短组合的久期,反之亦然。本基金在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时,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七)投资管理

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合理预测,相应调整基金债券资产久期,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宏观及微观经济因素,对利率走势进行研判,并增加增加投资组合的久期,增加久期,则缩短组合的久期,反之亦然。本基金在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时,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八)投资管理

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合理预测,相应调整基金债券资产久期,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宏观及微观经济因素,对利率走势进行研判,并增加增加投资组合的久期,增加久期,则缩短组合的久期,反之亦然。本基金在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时,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九)投资管理

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合理预测,相应调整基金债券资产久期,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宏观及微观经济因素,对利率走势进行研判,并增加增加投资组合的久期,增加久期,则缩短组合的久期,反之亦然。本基金在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时,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十)投资管理

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合理预测,相应调整基金债券资产久期,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宏观及微观经济因素,对利率走势进行研判,并增加增加投资组合的久期,增加久期,则缩短组合的久期,反之亦然。本基金在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时,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十一)投资管理

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合理预测,相应调整基金债券资产久期,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宏观及微观经济因素,对利率走势进行研判,并增加增加投资组合的久期,增加久期,则缩短组合的久期,反之亦然。本基金在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时,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十二)投资管理

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合理预测,相应调整基金债券资产久期,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宏观及微观经济因素,对利率走势进行研判,并增加增加投资组合的久期,增加久期,则缩短组合的久期,反之亦然。本基金在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时,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十三)投资管理

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合理预测,相应调整基金债券资产久期,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宏观及微观经济因素,对利率走势进行研判,并增加增加投资组合的久期,增加久期,则缩短组合的久期,反之亦然。本基金在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时,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十四)投资管理

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合理预测,相应调整基金债券资产久期,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宏观及微观经济因素,对利率走势进行研判,并增加增加投资组合的久期,增加久期,则缩短组合的久期,反之亦然。本基金在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时,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十五)投资管理

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合理预测,相应调整基金债券资产久期,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宏观及微观经济因素,对利率走势进行研判,并增加增加投资组合的久期,增加久期,则缩短组合的久期,反之亦然。本基金在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时,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十六)投资管理

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合理预测,相应调整基金债券资产久期,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宏观及微观经济因素,对利率走势进行研判,并增加增加投资组合的久期,增加久期,则缩短组合的久期,反之亦然。本基金在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时,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十七)投资管理

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合理预测,相应调整基金债券资产久期,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宏观及微观经济因素,对利率走势进行研判,并增加增加投资组合的久期,增加久期,则缩短组合的久期,反之亦然。本基金在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时,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十八)投资管理

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合理预测,相应调整基金债券资产久期,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宏观及微观经济因素,对利率走势进行研判,并增加增加投资组合的久期,增加久期,则缩短组合的久期,反之亦然。本基金在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时,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十九)投资管理

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合理预测,相应调整基金债券资产久期,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宏观及微观经济因素,对利率走势进行研判,并增加增加投资组合的久期,增加久期,则缩短组合的久期,反之亦然。本基金在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时,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二十)投资管理

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合理预测,相应调整基金债券资产久期,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宏观及微观经济因素,对利率走势进行研判,并增加增加投资组合的久期,增加久期,则缩短组合的久期,反之亦然。本基金在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时,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第三部分 基金资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的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的价值。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即为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即为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应支付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即为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四、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五、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六、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七、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八、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九、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十、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十一、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十二、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十三、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十四、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十五、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十六、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十七、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十八、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十九、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二十、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二十一、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二十二、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二十三、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二十四、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二十五、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二十六、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二十七、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二十八、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二十九、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三十、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三十一、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三十二、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三十三、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三十四、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三十五、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三十六、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三十七、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三十八、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三十九、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四十、基金份额的估值

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估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价值。

D27